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輔導教師」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7264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中等學校輔導教師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0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53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3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-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53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輔導諮商基礎：理論、技術及專業成長	6	8	諮商理論與技術(一)	2	必修	
			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必修	
			助人技巧	2	必修	
			人格心理學	2	選修	
輔導諮商方法：團體輔導與諮商	2	5	團體輔導	3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	團體動力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輔導諮商方法：心理測驗與衡鑑	2	6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必修	
			變態心理學	2	選修	
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活輔導/學生心理健康	2	10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
			性別問題與處遇	2	選修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悲傷輔導	2	選修	
			青少年犯罪	2	選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學習輔導	2	2	學習輔導	2	必修	
學校輔導工作內涵：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	2	2	生涯規劃	2	必修	
學校輔導工作系統：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	14	20	學校輔導工作	2	選修	
			諮商實習	4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諮商理論與技術(二)	2	必修	
			系統合作實務	2	必修	
			危機處理	2	必修	
			諮商倫理	2	必修	
			個案管理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	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
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與教學	2	必修 (如補充說明)				